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16-060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个别媒体失实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传闻简述

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违规减持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近日，有媒体刊登文章《中航资本违规减持被罚 7 个月后仍未履行处罚决定》报道称：“在收到证监会处罚决定 7 个月后，中航资本仍然没有履行《处罚通知书》中‘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的要求”，并因此质疑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性。公司对上述报道内容非常重视，并对此进行了核查。

二、 澄清说明

就上述传闻，本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

政处罚决定书》（〔2016〕40号）后，严格执行该行政处罚决定：

（1）已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作为上市公司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于2016年5月4日通过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5），就超比例减持行为进行公告，并公开致歉如下：“中航投资就上述超比例减持行为向中航黑豹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表示将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并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作为中航投资的股东，亦于2016年5月5日就该事项发布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8）。

（2）已按规定缴纳全部罚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已于2016年5月11日，对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所处以的40万元罚款以及对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处以的180万元罚款，合计220万元罚款，向中国证监会缴纳了全部罚款。

2、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将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运作，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日